

曹雪芹路“可行”吗

【今日话题】

地名爱好者陆春林建议,用南京历史上著名的文化名人来给道路命名,比如“曹雪芹路”,甚至还建议命名“红楼梦路”,来纪念南京与“红楼梦”的渊源。

(1月25日《金陵晚报》)

【读者快评】

名人路名的三个好处

南京具有源远流长的文化底蕴,不少历史名人曾在此留下足迹。用名人作为路名,至少有三大好处。首先,具有纪念性。以路名这种形式纪念名人对人类文化作出的不朽贡献,也许比竖立纪念碑更好。其次,具有教育意义。人们走在这条道路上,会从内心升腾起一股崇敬感。一代又一代的人都会去传承名人的精神。再次,体现城市的文化积淀。一座城市的文化积淀不是虚无的,而是由无数的“人脉”和“事络”叠加而成的。用名人作为路名,将“人脉”显现实化,不失为一种好形式。因此,我们不妨将南京的历史名人梳理一下,根据其在北京的活动情况,来个“对号入座”。

郭其健

名人路名宜少不宜多

我不反对用名人作路名,但是,名人作路名宜少不宜多,宜用于新道路名称,少更改造路名。

首先,原有的道路名称已经深入人心,并且被编入了相关的地图、史料当中,改路名牵一发而动全身、一通百通却很麻烦;其次,有的地方改名以后,不长时间又改回原名,说明改名时缺乏经验和过多考虑,新路名反而没有老路名有影响、有人情味;其三,用名人扩大名路、名城,意义并不大,何况,借名扬名的手法不一定要体现在路名上,还有很多方法;其四,近代、现代的名人用作路名,有诸多不便,也有不妥之处。陆春林开出了13位名人,这么多历史名人都作路名,还不让人花了眼?

广春

不是简单的“冠名”

一般而言路名都有其特殊的含义,而非简单地冠个文化名人的名讳就能身价暴涨、体现文化品位。否则,为了文化而文化,硬搞“拉郎配”,反倒会适得其反,把路名变成四不像。

比如说,南京的中山码头、中山路、中山北路、中山南路,虽然也用了名人作路名,但那可是有历史意义的,毕竟孙中山先生的灵柩是沿着这条路归葬中山陵的。如此名人路名,岂是什么红楼梦路、曹雪芹路能够相比并论的。

此外路名还应体现其实用价值,我们耳熟能详的许多南京路名,都能反映当地的地貌特征和地理位置,像什么莫愁路,一听就知道是靠近莫愁

湖畔,外地人找起来也方便啊,你说要是都搞成什么朱元璋路、祖冲之路,乖乖,这路还怎么让街坊邻居们找到回家的方向啊。

广陵龙

用得恰当才“有文化”

用名人来命名路名,要注意几大方面,一是该名是否与此地有什么渊源,二是该名曾经在此生活过或留下过印迹,三是名人对此地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如果什么都不分,光是安上个名人的名号作路名,实在是牵强附会,不但不会让人产生有文化的感受,弄不好反而会有损名人形象。况且名人可能在很多城市都生活过,各地都以此来命名,不免有雷同感,更失去了借名人扬文化的真正意义。因此,以名人之名来命名路名不是拍脑袋瓜子就可以的,用不准确用恰当才能有真正的意义。

苏小妮

不要“生拉硬拽”

用名人作为路名虽然并无不可,甚至也不乏成功的先例,但是,如果非要生搬硬套,为了用“名人姓名”而用人名,难免会弄出笑话,搞出尴尬。事实上,既然是路名,其中必然有更多约定俗成的众人认知,称“路名”为“生长”出来的,而不是随意“冠以”的应当并无不妥之处。从这个意义上说,路名的得来更应顺其自然,而不应事先划定个框框,来个“此路非用

名人”,然后再来漫无目的地四下搜寻。

spider

让名人成为南京的“名片”

以曹雪芹、朱元璋等名人的名字作为南京的路名,就像是打造了城市的一张厚重的“名片”,我举双手赞成。

历史上的名人,就像是无形资产,围绕他们的是系列丰富的历史故事和内涵,是城市文化的有力组成部分。用名人的名字作为路名,激活了发生在南京的人和事,不仅起到了有效保护城市文脉的作用,也突出了城市特色,还能提炼城市“卖点”,让来到南京的客人,更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南京的历史渊源和厚重。

自在开心

和名人雕像有同等意义

用名人来命名路名,未尝不可。在我看来,一是如果马路上立着“曹雪芹路”“祖冲之路”的路牌,其意义可与把名人雕像立在街头或公园相比。既是纪念,也是凝聚人心,更是鼓舞斗志;二是如果外来游人踏上南京这块土地,见赫赫有名的曹雪芹、祖冲之上了路名,再有相关旅游资料解说,南京历史名城形象将更为突出;三是文化名人成为路名,市民们必然会探究名人与古都南京的联系,了解名人的历史功绩,这对烘托南京的文化氛围、推动南京的文化建设也有着积极意义。

bssts

■有一说一

前天晚上9点多钟,李老汉和一位多年没见的老友在外面喝酒,回来后老友就要打麻将,但老伴没有同意。李老汉感觉很没面子,一气之下,拿来家中的农药猛喝起来。

(1月28日《金陵晚报》)

都相濡以沫一辈子了,怎么还要小孩子脾气?崔崔喝农药吓唬老伴?真是头脑发昏,反要伤了自己的性命。

BSSTS

老汉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洛漠

喝酒就会冲动,而冲动就是魔鬼!

夕阳映柳

正所谓生命诚可贵,麻将价更高啊。风来花自舞为了麻将不值得,为了老伴不应该,农药的诱惑力哪有这么大?

广春

又是面子,面子算什么?请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啊。

云中漫步

恰逢遇见老友,开怀痛饮几杯,麻将也是国粹,偶尔搓搓无罪,凡事不可赌气,夫妻理解万岁。

阿西木

酒是迷魂汤呀,这不,喝高了就分不清“面子”和“老命”哪个更重要了!千里孤雁俗话讲:“树要一层皮,人要一张脸”,所以,老汉的脸面比命还要重要哇!浪遏飞舟

■读者挑刺

读者史先生等:1月11日A3版《严肃党纪国法保持查案力度》中第一段第四行“2007年1月8日”应为“2007年1月8日”(编辑杜雪艳,校对熊向宁)。

读者王先生等:1月11日A10版《是不是该有“禁止围观跳楼法”了?》最后一段第二行“轻声者”应为“轻生者”(编辑赵勇,校对郑晶)。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举报差错,举报电话:96060

■七嘴八舌

敞开公园大门要算“大账”

省政协委员左言富向省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将南京市一些公园如莫愁湖、玄武湖等分期向市民免费开放。

(1月27日《现代快报》)

开放大型公园并非“亏本买卖”,它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首先,提升了市民的休闲、健身水平。南京城内的绿地较少,早晚时,往往是巴掌大的广场上挤满了锻炼的人群。闲暇时,也没有多少可免费游玩的场所。其次,体现了民生精神。市内的公园本身就是一块绿地,一汪湖面,并没有多少名胜古迹,它的功能应该定位于市民休闲。而且,开放市内公园也是大多数市民的呼声。再次,能够增强南京旅游城市的分量。目前,外地游客在南京停留时间大多只是一天左右,往往是上午游中山陵,下午逛夫子庙,晚上就开拔了。这种状况让南京的旅游界一直耿耿于怀。如果开放了市内大型公园,就可以让游客在南京多停留一天。所以,开放市内公园不能只算门票这个“小

账”,而应该算综合效益这个大账”。

浪遏飞舟

车身广告补贴的哥,我看行!

今年南京出租车行业将重点拓展4个领域,解决好外地来宁的的哥保障问题,5000辆出租车装上刷卡机,6000多辆出租车装上GPS系统并开通行业统一叫车电话,积极协调解决出租车车身广告开辟工作,有望通过广告来弥补油价上涨带来的负担,取消引发争议的燃油附加费,使的哥、打车人取得双赢。

(1月27日《现代快报》)

油价上升对出租车行业影响巨大,一切负担如接力般转嫁到乘客头上似乎是一种必然。于是,无论出行远近,在车钱之外加收一元“燃油附加费”也就名正言顺了。且不论管理者是何心态,但这种转移风险的简单操作肯定不太合适,毕竟伸手求人少了些许底气,招了太多怨气,不如自力更生强。

车身本是一个很好的广告载体,抱着金碗要饭吃实在不应该。如今,相关管理部门有了这个思路,把功夫下在规范广告设置上,努力促成的

哥、乘客和商家的“三赢”,套用一句广告词:我看行!

千里孤雁

车站禁讨,不错的举措

昨天,记者从中央门长途汽车站获悉,为了加强候车室的管理,防止乞丐滋扰旅客,各大车站不仅将售票大厅和候车室隔离开来,还严格执行凭票候车的规定。

(1月27日《现代快报》)

对于城市乞丐的管理,我们一向将重点放在其是否影响市容上,认为有碍观瞻,于是划出禁讨区。实际上,乞丐的扰民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按理讲,乞丐本是利用自己的弱势地位以换取别人的同情和怜悯。乞讨者和被乞讨者,是大路朝天各走半边,本无可厚非,因为是否施舍完全由路人自己决定,悉听尊便。可是,在车站这些地方的乞丐却不是这样,他们沿着座位,收保护费似的挨个乞讨。旅客要候车,又不能来个“惹不起,躲得起”,实在是堪其扰。更有甚者,有的年轻力壮的乞丐,用自己的“气势”吓唬旅客,这种乞讨简直与明抢无异。车站采取措施防止乞丐滋扰旅客,是好举措。

高念举

■评事街

莫给“快乐考试”戴高帽子

【新闻背景】

免试、唱歌、讲故事……这两天,南京鼓楼区的小学生们正在进行的期末考试,不再是传统的笔试,有些学生甚至可以免考,所以这次考试给很多小学生的感觉就是开心。

(1月27日《现代快报》)

张殿恩:可以说,这样的“快乐考试”正是赏识教育所要体现的形式和教程。多年以来,我们很多学校心口不一,在提倡素质教育的同时,总是大行应试教育之实。考试给孩子们的感觉一直是无奈和苦涩。如今,鼓楼区近5000人享受免考的待遇,不仅学生开心,家长也有一种冲破世俗困扰、释放郁闷的感觉。

其实,“快乐考试”就是由老师为学生构筑一个“快乐”平台,要比传统笔试付出更多的智慧和劳动,其酝酿和实施是对学校教学素质的考

量和挑战,是一件不容易做到的事。

反思目前我们究竟有多少学校能像鼓楼区一样达到如此认识境界和教学水平呢?自己没有教学创意无妨,拜托,来个“模仿秀”总算可以吧!

慢慢聊:难道“愉快学习、快乐考试”真的降临了?非也!所谓的“免考”,它的真实意图只是一次小小的奖励,而且,拿到这个“奖励”并非轻而易举。首先,条件很苛刻。要看平时发言、作业正确率、单元测试成绩、学习态度等多方面情况。如果一个学生能够获得免考的资格,那么,他这一门学科已经学得比较扎实了,本来就不惧怕考试了,也可以轻松应对考试了。其次,每个学生每学期只能享受一门免考科目。至于“唱歌”“讲故事”形式的考试,实质上是在传统笔试的基础上增加口试内容而已,并没有减轻学生的考试负担。

他该不该为“信用”埋单

【新闻背景】

“10多年前,因赌博被派出所罚了50元,这怎么就成了我不适合干保安的理由了?难道年轻时犯下一次错,以后就再无改过的机会了?”昨天上午,市民黄先生说起此事,十分无奈。

(1月26日《现代快报》)

草木菁华:你向银行借钱,银行要查你的信用记录,如果有过拖欠银行款的行为,就算最后本息全部还清,再次借款时也会因为这条不良记录而被拒绝。那些以实名拖欠过移动、联通话费的用户,也会发现,当想重新办卡入户时,已经被列为黑名单,拒绝服务。所以,在应聘保安时,需经过政审,不也在情理之中吗?保安,保安!保障安全,要保障客户的安全,先对员工进行严格要求。既然这家保安公司的待遇和福利相对优厚,要求更高自然也可以理解。

恶搞不能伤害群体利益

【新闻背景】

昨天,新街口某通讯卖场门口的大喇叭里传出了这样的声音——“请没有上车的旅客拿好自己的行李,带上别人的老婆抓紧时间上车。有携带雷管、导火索及易燃易爆品的旅客,请您抓紧时间上车,在人多的地方点燃……”

(1月26日《现代快报》)

高念举:生活中出现一些调侃,未尝不可。因为生活需要调味品,特别是现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们的身心太需要愉悦了。但是,调侃要把握尺度,更要注意场合。类似粗口的网络歌曲,在私下场合唱唱倒还可以,在新街口这样的公共场合就有点不伦不类了,就像夫妻闺房私语不好在大街上大喊大叫一样。这首网络歌曲,不仅在夫妻关系、公共安全等方面颠覆传统准则,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还在不该出现的场合出现,也就无怪乎“网络搞怪广播吓坏市民”了。

花样世界:一个公共场所,应该保证播放的歌曲内容是积极健康的,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可是这家商店却在公共场合播放粗俗的内容,不但容易误导孩子,大人们听了也很不舒服。最后的“使您的家庭彻底破裂”,以及“如果您发现您的头在您的脚上,那就到了终点

这件事不光是给黄先生,也给大家一个教训,做事前要多思而后行,不要丢了自己的信用。

神五神六:黄先生现在肯定是追悔莫及,因为十多年前的“城南旧事”,今天却要付出无法当上保安的代价,真的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呀。对于安保行业所要求的“无任何犯罪前科和犯罪记录”的硬性规定,我们表示理解,但是,仅仅因为十多年前一次小的过失就剥夺了他改过自新的机会,这也未免过于武断了。他当年赌博被罚了50元,可见是情节较轻,而且这么多年来也并未重蹈覆辙,这一切都表明他并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赌徒,“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一个人年轻时犯的小错难道要背负一辈子吗?“浪子回头金不换”,社会完全可以给他一次机会,他对待这个来之不易的工作机会也会对格外珍惜,脚踏实地地干好工作,对他自己和社会而言,都是“双赢”。

站——天堂”听起来似乎是一种诅咒。播放如此粗俗的广播,除了少数时尚的年轻人之外,很多市民连听都不愿听,你的店又怎么会生意兴隆呢?

春节马上就要到了,在这种欢乐的氛围里,不如播放一些吉祥喜气并带有良好祝福的歌曲,如“欢乐欢乐中国年,五谷丰登笑开颜”,一定能够收到更好的效果。

刘祥:在颠覆权威的年代,恶搞满足了小人物的某些心理愿望,也刺激了一些名人的神经。所以,恶搞尽管被很多当事人深恶痛绝,却并没有遭到封杀。

然而,恶搞也有个受众心理限度要求,就是其内容应该是一种讽喻一种鞭挞,而不能形成一种危害,更不能成为一种公害。

某商家的荒唐恶搞,既不属于什么恶搞什么,也不属于针对丑陋现象的善意讽喻,而是用纯粹的反逻辑,将颓废、荒诞、暴力、恐怖的内容,肆无忌惮地宣扬出去。这就不能被看做是一种黑色幽默了。

这段恶搞,是将社会中的各种非法行为汇集起来作为噱头,以荒谬逻辑传递反公德、反法制的思维。从形式上看,违反了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工商部门和市容部门,应该予以取缔。

本版言论仅代表
作者个人观点